

馬國非政府組織促關注跨性別者人權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

跨性別者 (Transgender)，被形容為「被錯置的靈魂」，簡單來說就是指一個人在生活上感受的性別，與其生理性別不相符。儘管近年來馬來西亞人權意識有所提升，但是該國社會對於跨性別者的人權維護意識仍趨向冷漠，除了被稱為「娘娘腔」、「人妖」之外，充滿歧視意味的「阿瓜」也是他們普遍的代名詞。

根據該國平權組織「姐妹正義聯盟」(Justice for Sister) 的統計，馬來西亞目前擁有超過 6 萬名跨性別者，其中馬來裔佔了 60%。而已經進行荷爾蒙療程或手術的變形人卻僅有大約 1,000 人。由於政府不允許跨性別者在任何官方文件上，比如身份證件上更換性別和名字，所以難以統計確實的跨性別者人數。

這些跨性別者除了必須面對社會異樣的眼光外，還經常遭受到政府單位或執法組織的歧視及打壓，甚至騷擾和羞辱。根據該組織所蒐集的數據顯示，在 2016 年 1 至 5 月期間，至少有 63 名跨性別者遭到警方及伊斯蘭宗教局逮捕。他們遭到執法官員的語言暴力、騷擾、推倒及踢打，有者更遭到性騷擾或脫光羞辱。

執法單位是依據伊斯蘭刑事法逮捕穆斯林跨性別者，該項條文闡明「任何男性在公開場合上身穿著女裝及裝扮成女性即屬違法犯罪，凡經定罪應科以一千令吉以下罰金或四個月以下徒刑或兩者兼施。」這些跨性別者一般在被逮捕後，會交由宗教局處理，包括進行輔導、提供上庭或給予警告後釋放。

儘管如此，近年來不少民間非政府組織和國際人權組織皆積極展開維護跨性別社群的權益的覺醒運動。國際人權組織多次促請政府立即廢除禁止「跨性別裝扮」的法律及其他歧視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和跨性別者 (LGBT) 的立法。該國檳城州議員也在州議會內倡議推動跨性別權益委員會，而該州鄭雨週州議員也成立了跨性別事務局，並由其同是跨性別者的政治秘書何詩玲領導；而檳州家庭健康發展協會也早在 2007 年即成立跨性別健康關懷小組，關注邊緣跨性族群的基本社會福利。

資料來源：2017 年 5 月 15 日，東方日報，跨性別者坎坷人生 但求異樣眼光少一點